

证券代码：601717

证券简称：郑煤机

公告编号：临 2022-008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 2019-2021 年度超利润激励奖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19-2021 年超利润激励奖金计提金额的议案》，根据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中长期超利润激励方案》（简称《激励方案》）和公司 2019、2020、2021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公司已满足超利润激励奖金的计提条件，2021 年度拟计提超利润激励奖金 19,215.70 万元，2019-2021 三年累计计提超利润激励奖金 50,989.32 万元。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计提超利润激励奖金的决策程序

1、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中长期超利润激励方案的议案》，同时，该方案也经公司监事会审核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长期超利润激励方案》、《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13）等相关公告、文件。

2、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0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公司中长期超利润激励方案》，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595,185,697 股，占参与该议案表决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882%；反对 1,860,617 股，占参与该议案表决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16%；弃权 1,200 股，占参与该议案表决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24）。

3、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19 年度超利润激励奖金计提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 2019 年度计提超利润激励奖金 4,995 万元。同时，该议案也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计提 2019 年度超利润激励奖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14）等相关公告。

4、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20 年度超利润激励奖金计提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0 年度计提超利润激励奖金 26,778.62 万元。同时，该议案也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计提 2020 年度超利润激励奖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31）等相关公告。

5、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19-2021 年超利润激励奖金计提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1 年度计提超利润激励奖金 19,215.70 万元，2019-2021 三年累计计提超利润激励奖金 50,989.32 万元。同时，该议案也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超利润激励奖金的计提条件

公司未发生下列不得提取超利润激励的情形：

1.激励期间公司三年累计实际实现扣非后归母净利润的总额低于 2018 年度基数×3；

2.激励考核年度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2019-2021 年度实际完成情况和计提金额

（一）超利润激励奖金计提条件的完成情况

1、公司 2019-2021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简称“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82,002.72 万元、169,777.63 万元、179,320.28 万元，2019-2021 年三年累计实现扣非后归母净利润的总额大于 2018

年度扣非后归母净利润（简称“2018 年度基数”）58,718.01 万元的三倍；

2、公司 2019、2020、2021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均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3、公司未发生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不得计提超利润激励的情形；

因此，根据《激励方案》，公司满足超利润激励奖金的计提条件。

（二）超利润激励奖金的计提金额

1、激励奖金计提规则

以公司经审计的 2018 年度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为基础，2019 至 2021 年三年扣非后归母净利润累计实际完成值超过 2018 年基数的三倍的，则按照增量部分的 20%计提激励金额，提取计算公式如下：

超利润激励金额=（三年累计实现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合计值 - 2018 年基数×3）×20%。

年度核算计提，在业绩考核周期结束后，通算激励周期内超利润激励金额。

2、激励奖金测算结果

根据激励奖金计提规则，2019-2021 年三年累计应计提超利润激励金额 50,989.32 万元。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 2019 年、2020 年已计提超利润激励金额分别为 4,995.00 万元、26,778.62 万元，则 2021 年度仍需计提激励奖金金额为 19,215.70 万元。

四、会计处理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以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规定，本公司 2021 年度计提的超利润激励奖金应计入当期损益，计提后，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94,778.55 万元。

五、本次计提超利润激励奖金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计提的 2021 年度超利润激励奖金 19,215.70 万元在 2021 年税前费用中列支，影响公司 2021 年度财务状况。但是，公司通过实施超利润激励方案，有利于进一步调动公司中高层管理者及核心骨干人员积极性和创造性，不断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经营业绩，保障企业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独立董事关于计提超利润激励奖金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超利润激励奖金的计提条件及方式符合相关会计准则和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中长期超利润激励方案的议案》相关规定。本次超利润激励奖金的计提有利于进一步调动公司经营管理层和核心骨干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计提超利润激励奖金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本次超利润奖金事项。

七、监事会关于计提超利润激励奖金事项的审查意见

公司计提超利润激励奖金符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中长期超利润激励方案》的有关要求，有利于进一步调动公司经营管理层和核心骨干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监事会未发现公司计提超利润激励奖金事项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计提超利润激励奖金。

特此公告。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8 日